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，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吴涵渠	是	4,550,000	否	是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2.66%	0.69%	补充质押

备注：1.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；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涵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涵渠	171,156,663	26.10%	16,998,450	21,548,450	12.59%	3.29%	0	0	0	0

合计	171,156,663	26.10%	16,998,450	21,548,450	12.59%	3.29%	0	0	0	0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吴涵渠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21,548,45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9%，融资余额为 3,524.27 万元。吴涵渠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3、吴涵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。

5、吴涵渠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